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傅勤展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8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33012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350746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07465302-1.odt)

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「B-1-2-6申辦教學輔導教師審查會實
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
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審查僅辦理一場，申請對象為具教學輔導教師資
格者，請參閱計畫內容。
- 三、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資格及輔導對象說明如下：



(一)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資格：

- 1、五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五年以上實際教學經
驗。
- 2、具有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。
- 3、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相關知能。
- 4、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。
- 5、能進行教學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，提供相關教育

諮詢，協助教師解決問題。

(二)教學輔導教師之輔導對象：

- 1、初任教學三年內之正式教師。
- 2、新調校服務第一年之教師。
- 3、一學期以上之長期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- 4、自願追求精進，接受協助輔導之教師。

(三)辦理模式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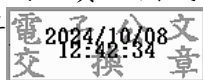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(星期五)前將表件紙本親送或郵寄至萬丹國小教務處收。
- 2、審查時間：113年10月18日(星期五)9時至16時。
- 3、實施方式：
 - (1)欲申辦教學輔導教師計畫者應經學校核准後填具申請表(一)~(四)送件審查。
 - (2)旨揭計畫審查結果另案函知申請學校核定結果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 - (3)核定申請學校須於114年6月30日前完成成果報告檢送萬丹國小。

四、檢送申辦教學輔導教師審查會實施計畫、具教學輔導教師資格名冊、申請表件及成果報告格式各1份。

五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聯繫本縣萬丹國小陳姿妃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8-7772014轉12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教師專業發展分團協作計畫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分團

B-1-2-6 申辦教學輔導教師審查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屏東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屏東縣11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- (一) 現況分析：
屏東縣目前領有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約 58 位，112 學年度共申請 7 件教學輔導教師計畫。
- (二) 需求評估：
教學輔導教師可輔導之對象為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、代理代課或實習教師、追求精進之教師，預估屏東縣 107 學年度迄今初任教師約有 100 多位，各學校教師中亦包含新進、代理代課、欲精進等符合申請條件之教師。
- (三) 方案規劃說明：
 - 1. 本學年度將申請件數提升為 10 件，以供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，超過 10 件則由本縣萬丹國小聘請審查小組遴選之。
 - 2. 透過計畫的執行，讓教學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形成小型學習共同體，提升專業知能，並透過專業對話，分享傳承教學經驗和心得。

三、目的

- (一) 能協助輔導教師更有系統、有計畫及有效能的進行教學實務工作。
- (二) 協助輔導教師精進教學，促進專業成長，提昇學校教育品質，並建立完備之教師專業發展回饋機制。
- (三) 經由教學示範、專業對話、教學經驗分享交流給予輔導教師支持與輔導，並提供解決教學現場上困境之策略。
- (四) 透過教學輔導機制，研究可行之活化教學、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等策略，進而改善班級經營，及協助夥伴教師精進教學實務工作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萬丹國小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分團

五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(一) 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四)，09:00-16:00

(二) 地點：萬丹國小

六、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資格及輔導對象

(一)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資格：

1. 五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五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
2. 具有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。
3.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相關知能。
4.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。
5. 能進行教學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，提供相關教育諮詢，協助教師解決問題。

(二)教學輔導教師之輔導對象為：

1. 初任教學三年內之正式教師。
2. 新調校服務第一年之教師。
3. 一學期以上之長期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4. 自願追求精進，接受協助輔導之教師。

七、實施內容

(一) 辦理時間：

1. 送件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將表件紙本親送或郵寄至
萬丹國小教務處收。
2. 縣審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，09:00-16:00

(二) 實施方式：

1. 欲申辦教學輔導教師計畫之學校須檢附申請表(一)~(四)，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報告檢送萬丹國小。
2. 由縣審查委員進行表件審查。

(三) 實施流程：

113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		
時間	內容	備註
9:00~9:20	縣審查小組報到(請務必攜帶筆電)	工作人員
9:20~9:30	縣審查小組協調會(分組及流程說明)	縣審查小組、工作人員
9:30~12:00	審查	縣審查小組

12:00~13:30	午餐休息	工作人員
13:30~15:10	審查	縣審查小組
15:20~16:00	綜合討論	縣審查小組
16:00	賦歸	

(四)審查人員：

編號	服務學校	人員	備註
1	勝利國小	李國政校長	
2	林邊國小	王芳姿校長	
3	鶴聲國小	余鶯環老師	

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

- (一)本經費由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」經費下支應。

九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製作輔導過程之活動摘要和相片，並彙整成成果報告，以為確實執行之證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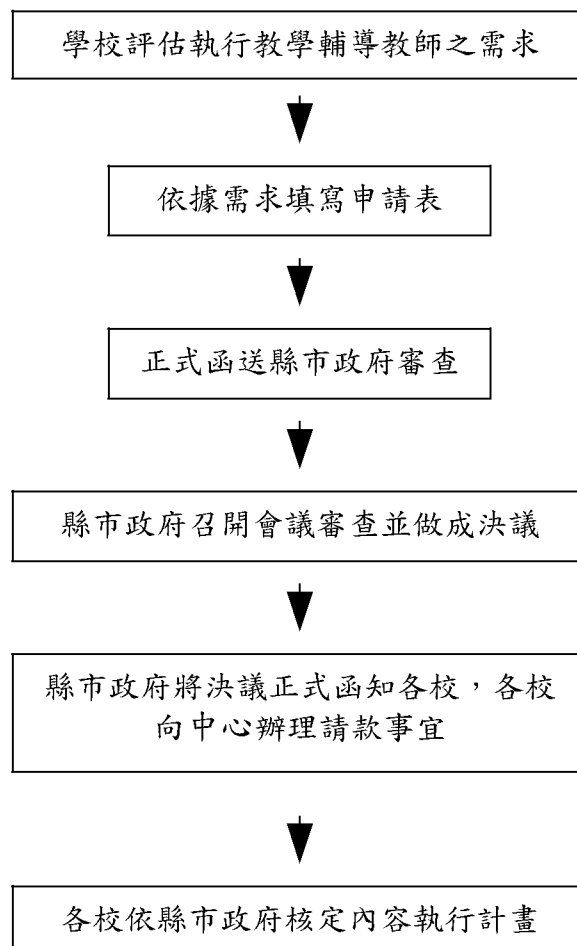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預期成效

- (一)輔導教師能更有系統、有計畫及有效能的進行教學實務工作。
- (二)輔導教師能精進教學，促進專業成長，提昇學校教育品質，並建立完備之教師專業發展回饋機制。
- (三)輔導教師能解決教學現場上困境。
- (四)夥伴教師能改善班級經營並精進教學實務工作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

113 學年度各校執行教學輔導教師業務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校如需於本學年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業務，應檢附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方能核給教學輔導教師減授時數鐘點費；113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減授時數鐘點費於縣市檢附審查結果報部後，方撥付該款項。
- 二、教學輔導教師需具備本府發放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，方能進行教學輔導事宜。
- 三、取得證書僅為取得候聘教學輔導教師資格，須俟學校需求，擬定教學輔導計畫，聘任具資格者為教學輔導教師後，再行陳報縣府核定。並於執行業務後檢具成果報府備查後，方能視為當學年度之教學輔導教師。
- 四、一位教學輔導教師輔導其他教師時，每次最多以同時輔導2位教師為限。教學輔導教師於輔導工作結束後1個月內，應完成輔導報告，由學校完成審核程序，並送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備查。
- 五、執行流程如下：





依據執行結果撰寫報告

附件 1

屏東縣○○國民○學○學年度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方案

申請表(一)：概況

依據	屏東縣辦理國中小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~ 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要點
辦理目的	

預期效益				
辦理單位	主辦單位	○○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		
	承辦單位	○○縣(市) ○○國中小		
參與人員	夥伴老師	人	教學輔導	申請減授課____人
			老師	未申請減授課____人
輔導總節數	節	申請經費總額	元	

承辦主任：

校長：

屏東縣○○國民○學○學年度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方案

申請表(二)：分組情形

總組數	全校共	組	輔導總節數	節
參與對象(第一組)	夥伴教師 代號：_____	資本資料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
		需求類型	☐ 追求精進 ☐ 需要協助 ☐ 新進教師 ☐ 初任教師	
	教學輔導老師 姓名：_____	資本資料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年資：	

	配對理由描述			
	輔導節數需求	共 節	鐘點費	共 元
參與對象(第二組)	夥伴教師 代號：_____	資本資料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
		需求類型	☐ 追求精進 ☐ 需要協助 ☐ 新進教師 ☐ 初任教師	
	教學輔導老師 姓名：_____	資本資料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年資：	
	配對理由描述			
	輔導節數需求	共 節	鐘點費	共 元

說明：本表格請依實際需求增刪之。

屏東縣○○國民○學○學年度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方案

申請表(三)：學校總體實施期程

週次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參與人員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- 說明：1. 「工作項目」之內容可依實際需求，參酌附件增刪內容。另在時間安排上，除非必要，否則不必週週排滿工作。
2. 學校總體實施期程應以整體教學輔導工作為考量重點，例如教學輔導老師之間的專業對話與增能研習…。
3. 若學校內只有一組配對，本表格不必填寫。

屏東縣○○國民○學○學年度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方案

申請表(四)：各組教學輔導工作實施期程(第_____組)

週次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參與人員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說明：1. 「工作項目」之內容可依實際需求，參酌附件增刪內容。另在時間安排上，除非必要，否則不必週週排滿工作。

2. 各組教學輔導工作實施期程應以各組個別化需求為考量重點，例如各種教學輔導活動：晤談、教學觀察、教學檔案製作…。

3. 若學校內只有一組配對，僅填寫本表格即可。

工作項目與工作內容舉例說明

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參與人員	備註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教學 輔導 老師 專業 對話	1. 教學輔導經驗交流與增能之相關會議與研習 2. 個案研討、分享與增能會議與研習 3. 其他	教學輔導老師 群 相關行政人員	
輔導 成長 活動	1. 依需求研擬具體可行之成長計畫 2. 進行教學觀察與教學觀察之前、後會談 3. 進行教學檔案製作 4. 專業對話與晤談活動 5. 以行動研究探討解決問題之可行與有效策略 6. 其他	教學輔導老師 與夥伴老師	請注意：每學期 教學輔導老師應 <u>至少入班觀察</u> 夥 伴老師教學 <u>二次</u>
專業 成長 活動	1. 以社群方式群體共同學習、集體增能之相關會議或研習 2. 其他	教學輔導老師 與夥伴老師	此為教學輔導老師與夥伴老師共同成長活動之規劃

附件 2

屏東縣○○國民○學○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執行成果報告

教學輔導教師：

夥伴教師代號：

一、緣起與實施目的

二、實施過程

週次	內容	輔導重點	方式/參與人員	日期/備註
1				
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
25				
26				
27				
28				
29				
30				
31				
32				
33				
34				
35				
36				
37				
38				
39				
40				

3、 辦理成效

4、 實施中遇到的困難、問題與解決策略

5、 心得與建議

六、成果照片

圖 片 序 號	成 果 照 片	說 明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
屏東縣辦理國中小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要點

101. 4. 19 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

104. 4. 27 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正

106 年 10 月 1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671547600 號函修正

- 1、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。
- 2、 教學輔導教師設置之目的在精進教師教學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學校教育品質，
並建立完備之教師專業發展回饋機制。

- 3、本要點所稱教學輔導教師，係指提供同儕在教學方面有系統、有計畫及有效能之協助、支持與輔導，經遴選、儲訓、認證之合格人員，由教育處造冊候聘。
- 4、申請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，應提出教學輔導教師運作方式及工作期程，報請屏東縣政府教育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核定後實施。
- 5、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有效期限及換證程序，須依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6、推薦參加儲訓之教學輔導教師，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（一）五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五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
 - （二）具有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。
 - （三）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相關知能。
 - （四）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。
 - （五）能進行教學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，提供相關教育諮詢，協助教師解決問題。
- 7、學校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儲訓推薦作業，應由學校就符合資格者中推薦，經學校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，推薦參加儲訓。
前項推薦參加儲訓教師總人數，以教育部公告之各校推薦數額為原則。
- 8、教育處得依實際需求，就退休校長、退休教師中推薦符合資格者，參加儲訓與認證作業。
- 9、推薦作業之公開審議方式以文件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談，並依下列標準審議：
 - （一）具有豐富的任教學科專門知識。
 - （二）具有課程設計的能力。
 - （三）具有良好的教學能力。
 - （四）經常且願意做教學示範。
 - （五）具有人際溝通的技巧。
 - （六）具有開放、包容的心胸與人格特質。

(七) 其他教學輔導知能。

10、教學輔導教師的儲訓，以參加教育部委由大學辦理之研習為主，並得不定期參與本處辦理之相關培訓或研討會議。

十一、教學輔導教師之輔導對象為：

(一) 初任教學三年內之正式教師。

(二) 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。

(三) 新調校服務第一年之教師。

(四) 一學期以上之長期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
(五) 自願追求精進，接受協助輔導之教師。

十二、教學輔導教師之權利：每輔導一名服務對象，得酌減教學輔導教師每週原授課時數一至二節課（同校輔導得減一節課、跨校輔導得減二節課），但最多以減授原授課時數四節課為上限，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一至二名服務對象為原則。

十三、教學輔導教師應依工作規範執行下列工作：

(一) 協助輔導對象了解與適應班級（群）、學校、社區及教職之環境。

(二) 進行示範教學。

(三) 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，提供回饋與建議。

(四) 與輔導對象共同審視教學內容，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。

(五) 在其他教學相關事務上提供建議與協助，例如分享教學資源與材料、協助設計課程。

(六) 填寫輔導紀錄。

(七) 年度結束後，繳交輔導報告。

十四、各校在安排教學輔導教師時，宜考量教學輔導教師之任教科目（學習領域）、年級、教學準備時間、人格特質等，儘量與輔導對象相近為原則。

十五、教學輔導教師任職期間，若出現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事或本人無意願擔任、經學校認定無法勝任教學輔導工作，應經教評會或課發會同意，送請教育處解除其教學輔

導教師職務並註銷、收回其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